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85 号

罪犯阿黑木日扎，女，1982 年 5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0)普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黑木日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5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4.98 元，账户余额 429.44 元。2023 年 3 月 16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黑木日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90号
罪犯阿力么阿吉，女，1984年4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么阿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

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另查明,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49.60元,账户余额826.86元。2023年3月16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么阿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95 号
罪犯范敏，女，1976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10) 玉中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范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4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45.11元,账户余额75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91 号

罪犯拉奎莫史歪，女，1971 年 7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0)德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奎莫史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29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6.44 元，账户余额 24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奎莫史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75 号

罪犯李春迎，女，196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0)玉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迎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1)玉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合并，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8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42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64.11 元，账户余额 1555.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99号

罪犯李石春，女，1987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3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57.22 元，账户余额 578.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53号
罪犯廖龙莲，女，1983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7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龙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廖龙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 125.60 元，账户余额 81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龙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16 号

罪犯马丽群，女，1965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高中文化，2007 年 3 月 14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2007 年 10 月 3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17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2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3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0年11月16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7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2.42元，账户余额61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07 号
罪犯马稳仙，女，1971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稳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736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2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已于2025年5月20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庭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238.37元，账户余额126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稳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22 号

罪犯麦热木尼萨·麦麦提，女，1973 年 4 月 2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热木尼萨·麦麦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麦热木尼萨·麦麦提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麦热木尼萨·麦麦提提出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56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麦热木尼萨·麦麦提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9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 年 6 月 26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 145.03 元，账户余额 50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热木尼萨·麦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77 号
罪犯帕提古丽·阿不都热合曼，女，197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0)玉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提古丽·阿不都热合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24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7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2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0.93元，账户余额155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提古丽·阿不都热合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06 号
罪犯排木边，女，1986 年 9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排木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39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排木边的定罪部分，撤销原审判决的量刑部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01刑更2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2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已于2025年5月20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庭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248.87元，账户余额56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54 号

罪犯陶胜芬，女，1970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胜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陶胜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52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陶胜芬的定罪量刑及没收财产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反映名下有一套房产，位于：云南省大理市下关镇兴国路 46 号 11 栋 2 单元 2 楼 2 号，2025 年 4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 年 5 月 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作出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陶胜芬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2025 年 5 月 16 日监狱将函件重新寄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2.06 元，账户余额 813.52 元。2023 年 3 月 19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胜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93号

罪犯王保芬，女，1963年1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2001年7月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晋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2005年12月28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08年12月4日。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3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保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合并前罪未执行完毕的二年十一个月零二十四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0.42 元，账户余额 9240.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保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11 号

罪犯辛艳萍，女，1966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2007 年 2 月 13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2007 年 3 月 3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08)曲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辛艳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5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5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9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7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3.85元，账户余额1548.32元。2021年8月8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辛艳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80 号
罪犯杨粉芝，女，1970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6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粉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粉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粉芝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24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3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21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已于2025年5月20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222.71元，账户余额43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粉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83 号
罪犯杨树华，女，1962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00 元（被告人杨树华已赔偿了 8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0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1刑更1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42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判决载明杨树华已赔偿80000元，2021年8月18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2011）曲中刑初字第2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六）项确定的民事赔偿义务已经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1.20元，账户余额235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62号

罪犯杨小红，女，1955年7月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市人，小学文化，1999年10月2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重庆市江津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05年4月18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08月18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2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13日至2030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7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12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经查，罪犯杨小红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本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23.47元，账户余额14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97号
罪犯杨云阳，女，1987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云阳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及被告人杨云阳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7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杨云阳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

4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已于2025年5月20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庭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267.72元，账户余额89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00号
罪犯玉儿播，女，1968年4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儿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3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7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66.48元，账户余额110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87 号

罪犯玉儿列，女，1984 年 9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8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21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已于2025年5月20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168.27元，账户余额230.60元。2023年2月9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88 号
罪犯张东梅，女，1985 年 11 月 8 日出生，苗族，重庆市彭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5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东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东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3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2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21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已于2025年5月20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211.78元，账户余额47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东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12 号

罪犯张克弟，女，1955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克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8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4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6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作出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张克弟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2025年5月16日监狱将函件再次寄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7.83元，账户余额4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克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73 号
罪犯朱会芬，女，1980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03) 曲中刑初字第 2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会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167.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8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2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年7月13日因打架斗殴受警告处罚一次，并扣减考核积分100分，近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情况有所好转，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年3月10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经过核查，我院暂无朱会芬的执行案件，故相应判项的履行情况不明）；期内月均消费116.65元，账户余额174.39元。2022年1月13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会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59 号
罪犯阿的阿呷，女，1986 年 9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冕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的阿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的阿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9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0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42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已于2025年5月20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171.09元，账户余额83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的阿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58 号
罪犯阿苦么扭扎，女，1989 年 1 月 2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苦么扭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阿苦么扭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 11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3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91.52 元，账户余额 805.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苦么扭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70号

罪犯阿扎代姆·提依普，女，1965年11月2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扎代姆·提依普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11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93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30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 191.52 元，账户余额 53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扎代姆·提依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25 号

罪犯爱罕，女，1973 年 3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爱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爱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9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 149.5 元，账户余额 49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爱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65号

罪犯白红莲，女，1987年12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0428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红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

均消费 197.76 元，账户余额 896.92 元。2025 年 1 月 1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红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09号

罪犯蔡万芬，女，1979年10月4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云05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万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蔡万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6日作出(2020)云刑终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6日至2034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12日保山市中级人民

法院执行局复函：经核实，罪犯蔡万芬所涉财产刑尚未移送执行，无财产刑执行案件，故无法查询财产信息，另，来函已转本院刑庭）；期内月均消费 149.59 元，账户余额 85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万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47号

罪犯曹薇薇，女，1968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薇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9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曹薇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刑终1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8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7.70 元，账户余额 1654.00 元。2022 年 12 月 1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薇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27 号
罪犯陈建珍，女，1976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7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6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陈建珍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

行)；期内月均消费 106.67 元，账户余额 285.75 元。2023 年 3 月 8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32 号

罪犯陈小妹，女，1970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湖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08) 昆铁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小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3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 1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2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13日至2029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12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经查，罪犯陈小妹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于2017年12月11日在我院交纳财产刑判项人民币10000元。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3.08元，账户余额61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60号

罪犯崔芸芸，女，1984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云0112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芸芸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470000.00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崔芸芸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崔芸芸自愿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11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崔芸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2022年9月19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112执255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崔芸芸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470000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的内容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1.53元，账户余额1154.32元。2023年10月1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芸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56号

罪犯戴荣华，女，1983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平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3日作出(2021)云04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荣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33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15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戴荣华家属于2021年9月24日代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6.88元，账户余额148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假字第 597 号

罪犯丁凤涛，女，1997 年 1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凤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5.25元，账户余额2105.84元。2023年3月11日刑期过半。该犯再犯风险评估结果为：一般危险；2025年5月15日云南省富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5）富矫调评字第21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凤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95号

罪犯丁孟珂，女，1998年6月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孟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孟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丁孟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刑终10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至2031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40.28元，账户余额235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孟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66号

罪犯董菊丽，女，1968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菊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菊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533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董菊丽的定罪及该判决第二项，即对查获、扣押的毒品及对查获的财物予以没收的判决部分；撤销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董菊丽的量刑，以被告人董菊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1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经核实，罪犯董菊丽所涉财产刑尚未移送执行，无财产刑执行案件，故无法查询财产信息。另，来函已转本院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将董菊丽所涉财产刑移送执行后，视执行结果出具裁定，届时执行裁定一并送达贵单位）；期内月均消费 241.41 元，账户余额 69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菊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02 号

罪犯董丽萍，女，1972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丽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董丽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期内月均消费 180.70 元，账户余额 448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35 号

罪犯董丽，女，1985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 2021

年8月11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99元，账户余额188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假字第 598 号

罪犯董琼舒，女，1964 年 8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琼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董琼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7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7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 12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4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1000.00元;2024年11月25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52.31元,账户余额1404.58元。2022年10月12日执行满十三年。该犯再犯风险评估结果为:一般危险;2025年5月27日云南省景洪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5)云西景社矫评字第34号调查评估意见书,罪犯董琼舒在景洪市基本具备社区矫正的条件,适宜纳入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琼舒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假字第 599 号

罪犯段丽芬，女，1971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42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丽芬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段丽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终 24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罪犯段丽芬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期内月均消费 237.98 元，账户余额 9582.57 元。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结果为：一般风险。2025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5）江矫调评字第 20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2023 年 7 月 1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丽芬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72 号

罪犯俄地木俄外，女，1974 年 3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地木俄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1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6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俄地木俄外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2025年5月22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出具情况说明：俄地木俄外运输毒品一案，其财产刑未履行完毕，我庭已于2025年5月22日移送本院执行局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5.24元，账户余额187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地木俄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10 号

罪犯樊继芳，女，1971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继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12 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经

核实，罪犯樊继芳所涉财产刑尚未移送执行，无财产刑执行案件，故无法查询财产信息，另，来函已转本院刑庭）；期内月均消费 221.97 元，账户余额 58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继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70 号

罪犯冯丽仙，女，198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329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丽仙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01 元，账户余额 762.10 元。2024 年 5 月 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丽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92号

罪犯冯雨，女，1998年6月2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0日作出(2017)云04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69 元，
账户余额 7512.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94号

罪犯付美要，女，1981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9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美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6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33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付美要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2025 年 5 月 16 日监狱将函件重新寄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4.64 元，账户余额 130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美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63号
罪犯高亚丽，女，1977年7月1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云0112刑初1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亚丽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5日作出(2022)云01刑终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在2025年1月20日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中反映自

已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长庚街道办事处熊家台居委会西郊花园4栋5单元401号有房产一处，2025年1月24日、2025年4月27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年5月12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回函：我院对于来函人员高亚丽未回复函件，鉴于你单位未反馈上述人员的具体案号、身份证号、待核查信息等，为避免因出现同名同姓人员影响你单位的减刑、假释工作，现商请你单位重新邮寄上述人员的有关函件。2025年5月16日监狱将罪犯高亚丽2025年4月27日的函件重新邮寄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1.04元，账户余额2039.53元。2023年12月1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亚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古丽扎尔·色力木，女，1989 年 8 月 14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伊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丽扎尔·色力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古丽扎尔·色力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6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2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49.62元，账户余额1839.82元。2023年3月3日执行期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丽扎尔·色力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65 号

罪犯海热古丽·斯马依力，女，1984 年 5 月 6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热古丽·斯马依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海热古丽·斯马依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45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8年8月15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7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44.77元，账户余额74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热古丽·斯马依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18 号

罪犯郝凤兰（自报），女，1978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凤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5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12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经查，罪犯郝凤兰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本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50.81 元，账户余额 700.57 元。2021 年 12 月 26 日执行满 13 年。

2023 年 1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相关公安机关，2023 年 2 月 7 日回函记载：郝凤兰，女，汉族，出生地贵州省纳雍县文昌办事处大屯社区大屯组，生肖马，出生日期 1978 年 9 月 6 日，至今未落户口。现无相关部门提供确切的证据材料证明罪犯郝凤兰有虚报、假冒他人身份信息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凤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48号

罪犯何婷婷，女，1983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7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婷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46446.81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婷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云01刑终9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31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5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7日监狱发函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4.54 元，账户余额 49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婷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49 号

罪犯贺天钊，女，1968 年 8 月 18 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德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天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贺天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5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2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8.51 元，账户余额 872.09 元。2023 年 1 月 18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天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50号
罪犯黄琼，女，1989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3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4.55 元，账户余额 14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49 号
罪犯黄显玲，女，1959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82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显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36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

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3.25 元，账户余额 895.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显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30号
罪犯黄英，女，1965年7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

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已于2025年5月20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248.03元，账户余额100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63号

罪犯吉的么惹牛，女，1967年3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9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的么惹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4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34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35.03 元，账户余额 8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的么惹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48 号

罪犯吉地么子各，女，1984 年 7 月 1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地么子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吉地么子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3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8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1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25.73元，账户余额65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地么子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05 号

罪犯姜正仙，女，1966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301 刑初 5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正仙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9.71 元，账户余额 778.62 元。2024 年 10 月 2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正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86 号

罪犯蒋华，女，1977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1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出具复函，罪犯蒋华，判决书（2018）云 01 刑初 159 号，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 96.72 元，账户余额 98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67 号

罪犯蒋瑞芳，女，1972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瑞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5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局作出关于蒋瑞芳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经查，罪犯蒋瑞芳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本院无财产刑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91.25 元，账户余额 463.47 元。2021 年 11 月 20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瑞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37 号
罪犯金桂珍，女，1968 年 10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桂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28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1.55 元，账户余额 162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桂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73 号

罪犯雷菊焕，女，1969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1) 曲中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菊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1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3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函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1.08 元，账户余额 84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菊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54号

罪犯李昌玉，女，1996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427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人民币50000.00元全部履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年4月27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60.67元，账户余额607.73元。2024年4月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88号

罪犯李翠芬，女，197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5日作出(2021)云230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翠芬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7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8.16元，账户余额230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翠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58号

罪犯李凤珍，女，1960年5月3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高中文化，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3月12日被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3年12月19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5月26日被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6年1月29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8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凤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2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8.77元，账户余额332.06元。2022年8月1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凤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69号

罪犯李红芬，女，1959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3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芬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红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43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96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6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8日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34.97元，账户余额433.76元。2021年10月6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91 号

罪犯李金萍，女，1979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 11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30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3.30 元，账户余额 1605.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76 号

罪犯李梦玲，女，1977 年 5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梦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梦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31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1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罪犯李梦玲所涉财产刑尚未移送执行，无财产刑执行案件，故无法查询财产信息，来函已转本院刑事审判庭）；期内月均消费 260.17 元，账户余额 233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梦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76 号

罪犯李仕莲，女，1990 年 12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824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部分财产人民币 22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3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部分财产人民币 226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部分财产人民币 22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71 元，账户余额 70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71 号

罪犯李学芬，女，1975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0)昆刑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02.17元，账户余额132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51 号

罪犯林丹萍，女，1990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团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丹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31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

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3.87 元，
账户余额 319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丹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55号

罪犯林正芬，女，197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正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39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6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已于2025年5月20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庭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133.34元，账户余额57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正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23 号

罪犯刘桂秀，女，1983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桂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已于2025年5月20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137.13元，账户余额54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桂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66 号

罪犯刘署淑，女，1988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署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反映在入监前有一张农村信用

社储蓄卡，余额大概 2000 元，有一张工商银行储蓄卡，余额大概 1000 元。2025 年 4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 年 5 月 1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作出关于对核查罪犯刘署淑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函的复函：经核实，罪犯刘署淑所涉财产刑尚未移送执行，无财产刑执行案件，故无法查询财产信息，来函已转本院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将刘署淑所涉财产刑移送执行后，视执行结果出具裁定，届时执行裁定一并送贵单位。)；期内月均消费 233.44 元，账户余额 121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署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刘伟兰，女，1980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22) 云 2302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兰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58 元，账户余额 1216.23 元。2024 年 5 月 1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64号

罪犯刘晓琳，女，1989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19)云080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刘晓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2020)云08刑终7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晓琳定罪量刑，撤销被告人刘晓琳罚金内容，改判为罚金6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66.48 元，账户余额 362.37 元。2023 年 4 月 1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47 号

罪犯刘艳红，女，1967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1)玉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艳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4.91元，账户余额9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艳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96 号

罪犯刘颖，女，1983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公主岭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31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8.43 元，账户余额 1580.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38号

罪犯刘悦，女，1997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6日作出(2019)云2801刑初10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

省景洪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46.43 元，账户余额 145.19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51号
罪犯龙雪萍，女，1983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3日作出(2016)云0822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雪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004054.74元。宣判后，被告人龙雪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7日作出(2016)云08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1 月 7 日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复：龙雪萍已退赔刘天荣 60000 元，未履行其他财产性判项，附：（2017）云 0822 执 182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59.02 元，账户余额 574.28 元。2021 年 12 月 2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雪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85号

罪犯鲁保娣，女，1959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文盲。2009年7月1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孟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4年6月18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保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31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5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0.62元，账户余额5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保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14 号

罪犯罗成英，女，1963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期限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6.99 元，账户余额 1862.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52号

罪犯罗春芬，女，1982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01日作出(2018)云0427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春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2983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3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31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2025年1月15日云南

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经本院查询，被执行人罗春芬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0.67 元，账户余额 49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春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28 号

罪犯罗江红，女，1972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08) 大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江红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罗江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0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5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罗江红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06 元，账户余额 874.83 元。2021 年 10 月 6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江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84号

罪犯罗琴，女，1992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5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罗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改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39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年1月11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2023年6月27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24.47元，账户余额94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61 号

罪犯罗秀美，女，1988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秀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1.40 元，账户余额 103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秀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81号

罪犯马关翠，女，1982年8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5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马关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41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年9月7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已于2025年5月20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260.46元，账户余额983.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57 号
罪犯马会兰，女，1980 年 6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1) 昆刑三初字第 5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会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马会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2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3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0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5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 215.56 元，账户余额 137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会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82号

罪犯马育琼，女，1964年5月1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09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育琼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育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39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 年 4 月 21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9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9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2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说明：其财产刑未履行完毕，我庭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移交本院执行局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24 元，账户余额 47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育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71 号

罪犯马志润，女，1970 年 7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1996 年 9 月 13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2001 年 12 月 10 日从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保外就医（刑期至 2008 年 5 月 11 日）。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07) 大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判剩余刑期 11 个月零 14 天，与后罪所判刑期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马志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6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2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2023年12月1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3)云29执77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0.71元，账户余额628.70元。2021年2月1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74 号

罪犯米色么木合，女，1965 年 2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4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色么木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1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0.72 元，账户余额 931.62 元。2021 年 11 月 2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色么木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44 号

罪犯穆洁，女，1997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德州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3.36 元，账户余额 130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17 号

罪犯纳荣惠，女，1964 年 12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人，小学文化，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被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 元，2017 年 7 月 27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403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荣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2025 年 4 月 25 日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

自动履行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48 元，账户余额 224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荣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64 号

罪犯聂丽红，女，1969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丽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2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6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作出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聂丽红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2025 年 5 月 16 日监狱将函件重新寄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1.95 元，账户余额 184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39号

罪犯潘红，女，1982年5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因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12月20日被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4年9月2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云04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6.41 元，账户余额 104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29 号

罪犯潘梅包，女，1980 年 2 月 3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黄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梅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390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2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潘梅包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65 元，账户余额 20472.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梅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55 号

罪犯彭兴梅，女，1980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07）昆铁中刑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兴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兴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3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9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关于彭兴梅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经查，罪犯彭兴梅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本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43.88 元，账户余额 1944.27 元。2025 年 1 月 24 日执行满 15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兴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60 号

罪犯邱兰仙，女，1965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文化，因犯诈骗罪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被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3000 元，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042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2012）易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邱兰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缓期二年，并处罚金 3000 元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邱兰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3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赃款人民币 844600.00 元，单独退赔赃款人民币 6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8日发函至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7.07元，账户余额443.00元。2022年5月1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兰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78 号

罪犯热孜瓦古丽·艾山，女，1968 年 9 月 15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孜瓦古丽·艾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热孜瓦古丽·艾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4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8.79 元，账户余额 98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孜瓦古丽·艾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46 号

罪犯荣丁龙，女，1991 年 7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丁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2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1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经核实，罪犯荣丁龙所涉财产刑尚未移送执行，无财产刑执行案件，故无法查询财产信息。另，来函已转本院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将荣丁龙所涉财产刑移送执行后，视执行结果出具裁定，届时执行裁定一并送贵单位。）期内月均消费 263.95 元，账户余额 696.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丁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13 号
罪犯沙宏琼，女，1979 年 1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宏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作出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沙宏琼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2025 年 5 月 16 日监狱将函件再次寄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58.68 元，账户余额 92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宏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15 号
罪犯沙金云，女，1974 年 8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金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506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沙金云的定罪处刑部分，以被告人沙金云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5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4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6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作出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沙金云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2025年5月16日监狱将函件再次寄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67.04元，账户余额789.17元。2021年12月24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72 号

罪犯沙马莫佳佳，女，1981 年 1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马莫佳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40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42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年5月3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8日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81.16元，账户余额218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莫佳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57号

罪犯石也么成外，女，1966年3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也么成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 54.82 元，账户余额 1043.58 元。2021 年 3 月 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也么成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42 号

罪犯舒彩兰，女，197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彩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4.49元，账户余额10527.89元。2022年7月2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彩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04 号

罪犯孙莉美，女，196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5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莉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莉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2.89 元，账户余额 6641.69 元。2024 年 11 月 1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53 号

罪犯孙艳，女，1970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孙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2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2022）云 01 执 1430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8.80 元，账户余额 2815.71 元。2022 年 11 月 25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46 号

罪犯覃天，女，199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114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418438.00 元（已扣押案款 7300 元，还对 609198 元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覃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8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2024 年 11 月 27 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回函暂无其他无可供执行财产，其也未向法院主动履行过执行案款。2025年5月8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复函：无存款、无金融资产类、无动产类、无不动产类，扣押在侦查机关的2万元赃款已经提取至我院并发放给被害人；期内月均消费186.14元，账户余额141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83号

罪犯陶绍仙，女，1984年9月2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云29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绍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3日作出(2020)云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4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56.39 元，账户余额 511.78 元。2024 年 4 月 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绍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03 号

罪犯陶思思，女，1976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2822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思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思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8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8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800.00元，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19日勐海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陶思思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陶思思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5.37元，账户余额249.64元。2023年10月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思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90号

罪犯吐尼沙汗·艾海提，女，1990年3月8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吐尼沙汗·艾海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月8日至2032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500.00元；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出具复函，罪犯吐尼沙汗·艾海提，判决书（2018）云 01 刑初 1057 号，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 178.36 元，账户余额 26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吐尼沙汗·艾海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74 号

罪犯万绣霞，女，1976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绣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2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1.41 元，账户余额 93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绣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43 号

罪犯王冬雁，女，196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6）云 2901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冬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

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函至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8.33 元，账户余额 46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冬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77号

罪犯王君，女，1986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31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 262.80 元，账户余额 29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79 号

罪犯王利梅，女，1972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利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王利梅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2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6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王利梅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4.24元，账户余额721.10元。2022年9月29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利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08 号

罪犯王木果，女，1960 年 4 月 3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木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6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4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6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作出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王木果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2025年5月16日监狱将函件再次寄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1.02元，账户余额558.28元。2025年1月16日执行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45 号

罪犯王雪红，女，1970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潼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雪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

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5 月 16 日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复函：1、王雪红在我院无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情况。2、王雪红在我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等行为。2025 年 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53.74 元，账户余额 142.88 元。2021 年 6 月 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雪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75 号

罪犯王雪花，女，198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423 刑初 4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雪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24 元，账户余额 159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雪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62 号

罪犯王银凤，女，1957 年 2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银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0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39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9.13 元，账户余额 667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银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78 号

罪犯王云霞，女，197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06)玉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48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2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0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本周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4.96元，账户余额1650.75元。2023年10月10日执行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01 号

罪犯魏叶来，女，1980 年 5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叶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34.53 元，账户余额 147.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叶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94号

罪犯文紫涵，女，1994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紫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3月11日至2034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0.44元，账户余额26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紫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34 号

罪犯吴姍，女，1993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425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7.59 元，账户余额 126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45 号
罪犯吴兴菊，女，1962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兴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罪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9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已于2025年5月20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庭第一庭）；期内月均消费224.43元，账户余额787.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兴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19 号

罪犯吴秀美，女，1975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被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2000 元，2010 年 11 月 17 日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秀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吴秀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9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6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1.85 元，账户余额 600.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秀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68 号

罪犯吴燕，女，1969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06) 昆铁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36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48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4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6000.00元，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12日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局复函：罪犯吴燕2017年6月28日在我院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4.43元，账户余额3575.70元。2023年8月24日执行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41 号

罪犯夏万英，女，1967 年 3 月 2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因贩卖毒品罪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万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万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9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万英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 1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3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5.69元，账户余额154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万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59号

罪犯肖燕，女，1994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8日作出(2024)云0629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燕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1.57元，账户余额2063.90元。2025年3月1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82 号

罪犯谢艳华，女，1975 年 1 月 18 日出生，彝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艳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谢艳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3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2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2022 年 3 月 21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该犯本周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50.78 元，账户余额 1749.80 元。2023 年 3 月 4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52 号

罪犯熊瑞菊，女，1973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瑞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瑞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1.69 元，账户余额 4993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瑞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69 号

罪犯熊银环，女，1969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06)昆刑三初字第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银环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熊银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2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48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4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5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6000.00元，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21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已于2025年5月20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177.08元，账户余额437.56元。2023年10月10日执行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银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92 号

罪犯徐友萍，女，1972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友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5.49元，账户余额131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友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84 号

罪犯燕庆娟，女，1989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0425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燕庆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2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72 元，账户余额 577.73 元。2024 年 7 月 1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燕庆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44号

罪犯杨丛姗，女，1993年8月3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洞口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9日作出(2019)云2930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丛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罪所得875000元，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丛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6日作出(2019)云29刑终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至2030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5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17 日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杨丛姗目前暂无履行能力，2025 年 4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2.97 元，账户余额 80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丛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26 号

罪犯杨桂枝，女，1961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08) 大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桂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桂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3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5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杨桂枝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42 元，账户余额 306.29 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桂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89号

罪犯杨国惠，女，200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云052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国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2日作出(2020)云05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30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1000.00 元；2023 年 3 月 6 日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0.45 元，账户余额 202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21 号

罪犯杨豪，女，1998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初中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2021 年 7 月 9 日云南省玉溪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本周
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
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
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4.72 元，账户余额 149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81 号
罪犯杨怀丽，女，197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怀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5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3 年 3 月 1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1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 114.69 元，账户余额 13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怀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24 号
罪犯杨建英，女，1978 年 8 月 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建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6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1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4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6.00元，账户余额64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33 号

罪犯杨丽仙，女，1985 年 9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5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3 年 3 月 22 日。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8.30 元，账户余额 1013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40 号

罪犯杨雪娟，女，1983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人，初中文化。2010 年 5 月 6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宜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雪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39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2年8月30日。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1.36元，账户余额171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雪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68号

罪犯玉况，女，1979年4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云刑终5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至2034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

判项（2025年1月24日、2025年4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51.60元，账户余额81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50 号

罪犯玉腊，女，1974 年 2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1.32元，账户余额57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20 号

罪犯玉香惯，女，1982 年 11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因贩卖毒品罪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被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加原判刑期，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香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9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42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3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5.29 元，账户余额 99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96 号

罪犯张爱芳，女，1964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08) 西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爱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爱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72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爱芳的定罪部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8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30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7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37.23元，账户余额130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爱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87 号

罪犯张德美，女，1975 年 10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小学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2015 年 7 月 16 日被墨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5 年 8 月 14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822 刑初 2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64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在交付执行过程中，因罪犯张德美患有精神分裂症，且正在治疗中，不宜收监执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决定暂不予收监执行。经治疗，罪犯张德美病情稳定，具备出院条件。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作出张德美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意见书，认定罪犯张德美有反复多次的暴力行为，有严重的暴力倾向，对社会安全构成潜在威胁，不应给予暂予监外执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作出 (2019)墨刑执字 234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张德美收监执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30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10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644.00元，2021年3月26日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7.06元，账户余额9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31 号

罪犯张美芳，女，1976 年 4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06) 昆刑一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美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美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3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9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7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3.54元，账户余额1593.79元。2024年4月10日执行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美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93号

罪犯张汝曼，女，1998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1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汝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2.98元，账户余额240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汝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89 号

罪犯张秀川，女，1966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07) 昆铁中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秀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31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2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12日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局复函：罪犯张秀川2017年11月7日在我院交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7.18元，账户余额2249.70元。2024年12月13日执行期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秀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80号

罪犯张月勤，女，1974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9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月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9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3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 年 1 月 20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67.63 元，账户余额 1442.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月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79号

罪犯张宗梅，女，1978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3日作出(2018)云08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宗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91.11元，账户余额736.06元。2022年10月2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宗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98 号

罪犯郑后勤，女，1964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后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9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 裁定送达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庭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 212.73 元，账户余额 214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后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67号

罪犯周丽，女，1970年11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9日作出(2020)云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丽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周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9日作出(2021)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2025年4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8.59 元，账户余额 1204.61 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61号

罪犯周文英，女，1984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0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被抢劫款项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

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5.70 元，
账户余额 887.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36 号

罪犯朱海萍，女，1997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海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2021 年 7 月 9 日，云南省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52 元，账户余额 66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海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556 号

罪犯左麻锐，女，1983 年 3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麻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左麻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5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作出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左麻锐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2025 年 5 月 16 日监狱将函件重新寄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9.41 元，账户余额 1393.59 元。2022 年 12 月 28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30 日